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酒駕吊銷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
酒癮治療轉介單

轉介文號：00000000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監理所(站) 轉介日期：00年00月00日 電話：(00)0000000#000	所站章戳
駕駛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0000000000 生日：00年00月00日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p>注意事項：</p> <p>一、酒癮係指由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酒精使用障礙症。</p> <p>二、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酒癮治療。</p> <p>三、駕駛人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治療期間未能配合醫囑返診或接受治療超過2個月，視為未完成。</p> <p>四、相關酒癮治療費用由駕駛人負擔，且應於治療期間積極配合醫囑，並遵守醫院相關規定，不得對醫事人員有暴力、恐嚇、威脅、偷竊、搶奪等不法行為，否則將終止治療，並視為未完成。</p> <p>五、提供酒癮治療之醫療機構請查詢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公告衛生局指定酒癮治療機構（醫院等級以上）(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382-107.html)。</p>		

修改日期:109.6.29